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字號： 97年度署聲議字第 57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03 月 11 日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 4、7、11、13、42 條(96.03.21)

要　　旨： 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固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為：「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宜依其規定，爰訂定第 2 項規定。」則有關稅捐之行政執行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之規定。次按「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不在此限（第 1 項）。…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第 3 項）。…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第 5 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49 條前段及第 50 條之 2 所明定。故稅捐及罰鍰案件，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90 年 1 月 1 日）後，應由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而其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惟如有暫緩移送執行之原因者，應扣除暫緩移送執行之期間。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檢附相關文件（如移送書、載有繳納期間之繳款書、送達證書…）移送執行，則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如該案件於 96 年 3 月 5 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執行終結，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查本件異議人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訂繳納期間為 89 年 3 月 6 日至 89 年 3 月 15 日，移送機關因異議人申請復查而於復查決定後核發稅額繳款書並將繳納期間改訂為 93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0 日，從而，其徵收期間應扣除因異議人申請復查而暫緩移送執行之期間；又異議人 86 年度營業稅罰鍰，原訂繳納期限為 87 年 1 月 10 日，移送機關於異議人提起行政救濟確定後核發罰鍰繳款書並將繳納期間改訂為 93 年 6 月 11 日至 93 年 6 月 20 日，從而，該罰鍰之徵收期間應扣除異議人提起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期間。移送機關陸續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即 93 年

5 月 4 日、93 年 9 月 27 日（行政執行處收文日）檢附移送書、稅額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處經形式審查認已符合移送執行要件而據以執行，除通知異議人應於 93 年 7 月 12 日自動繳納稅款未果外，並曾於 93 年 11 月 17 日進行執行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等執行行為。準此，移送機關於徵收期間屆滿前既已將本件移送執行，行政執行處迄今仍執行中，依前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49 條前段及第 50 條之 2 等規定，本件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 5 年內仍可繼續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97 年度署聲議字第 57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罰鍰，對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93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5133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積欠之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款，至中華民國（下同）89 年，已逾 5 年期間；另積欠之 86 年度營業稅（按應為營業稅罰鍰），繳納期限為 87 年 1 月 10 日，算至 92 年 1 月 11 日，亦已逾 5 年徵收期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於 93 年間始將上開 2 筆款項移送臺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南處）執行，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5 年徵收期間，不得徵收，臺南處自不得受理執行，應將案件退回，以維法制。又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異議人於 82 年間承包○○○保齡球館之給水排水工程，並由其他公司承包電氣工程，於完工後，水電工程款撥給異議人，再由異議人轉交予其他公司，卻全部課徵異議人稅捐，異議人行政訴訟無效，因無力繳納而積欠稅款云云。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23 萬 7,776 元（滯納利息另計）、86 年度營業稅罰鍰 69 萬 8,400 元，陸續於 93 年 5 月 4 日、9 月 27 日（臺南處收文日）檢附移送書、稅額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移送臺南處執行。異議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22 日（臺南處收文日）以前揭事實欄所敘事由聲明異議，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固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為：「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宜依其規定，爰訂定第 2 項規定。」則有關稅捐之行政執行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之規定。次按「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不在此限（第 1 項）。…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第 3 項）。…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

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第 5 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49 條前段及第 50 條之 2 所明定。再按「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1.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1.移送書。2.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4.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故稅捐及罰鍰案件，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90 年 1 月 1 日）後，應由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而其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惟如有暫緩移送執行之原因者，應扣除暫緩移送執行之期間。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檢附相關文件（如移送書、載有繳納期間之繳款書、送達證書…）移送執行，則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如該案件於 96 年 3 月 5 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執行終結，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查本件異議人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訂繳納期間為 89 年 3 月 6 日至 89 年 3 月 15 日，移送機關因異議人申請復查而於復查決定後核發稅額繳款書並將繳納期間改訂為 93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0 日，從而，其徵收期間應扣除因異議人申請復查而暫緩移送執行之期間；又異議人 86 年度營業稅罰鍰，原訂繳納期限為 87 年 1 月 10 日，移送機關於異議人提起行政救濟確定後核發罰鍰繳款書並將繳納期間改訂為 93 年 6 月 11 日至 93 年 6 月 20 日，從而，該罰鍰之徵收期間應扣除異議人提起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期間。移送機關陸續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即 93 年 5 月 4 日、93 年 9 月 27 日（臺南處收文日）檢附移送書、稅額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移送臺南處執行，臺南處經形式審查認已符合移送執行要件而據以執行，除通知異議人應於 93 年 7 月 12 日自動繳納稅款未果外，並曾於 93 年 11 月 17 日進行執行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等執行行為，此有移送書、繳款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傳繳通知及相關命令等附於臺南處執行卷可參。準此，移送機關於徵收期間屆滿前既已將本件移送執行，臺南處迄今仍執行中，依前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49 條前段及第 50 條之 2 等規定，本件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 5 年內仍可繼續執行。異議人主張其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 89 年即已逾 5 年徵收期間，86 年度營業稅罰鍰，繳納期限為 87 年 1 月 10 日，算至 92 年 1 月 11 日，亦已逾 5 年徵收期間，臺南處自不得受理執行，應將案件退回，以維法制云云，並無理由。

三、次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行政執行處係依據移送機關所

檢附之執行名義強制執行，而聲明異議程序係行政執行之特別救濟程序，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且僅限於對該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等行政執行程序上違法或不當之行政執行行為，始得主張不服，至於移送機關實體請求權之有無或其行政處分適當與否，非異議人依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異議人主張其 8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 82 年間承包○○○保齡球館之給水排水工程，並由其他公司承包電氣工程，於完工後，水電工程款撥給異議人，再由異議人轉交予其他公司，卻全部課徵異議人稅捐，異議人行政救濟無效，因無力繳納而積欠稅款云云，核係就移送機關所為課稅處分是否妥適之實體爭議，依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署及臺南處所得審認判斷，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 國 97 年 3　月 11 日

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署長　林○○

資料來源：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 8 輯）第 132-140 頁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